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煤”、“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40 号）的核准，山西焦煤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 19 名特定对象发行 474,137,931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9.2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99,999,999.68 元，扣除各项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8,782,215.6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71,217,784.03 元，加上本次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567,309.70 元，合计人民币 4,372,785,093.7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251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37,121.78
减：募投项目投入-沙曲一二号煤矿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16,345.84
减：募投项目投入-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	62,796.26
减：募投项目投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05,628.96
减：募投项目投入-偿还银行贷款	214,635.51
加：利息收入净额	521.3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应节余金额	38,236.5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节余金额	38,474.81
差异	238.22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节余金额较专户应节余金额存在差异 238.22 万元，系本次发行涉及的部分发行费用，由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支付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管理与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专用银行账户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

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2023年5月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晋焦煤”)分别与中信证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8月,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合理安排及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前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按照该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 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开立的7个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有2个专户处于存续状态,其余5个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对应募投项目名称	存款方式
山西焦煤	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755903974510501 (已注销)	-	偿还银行贷款	-
山西焦煤	浦发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680100788012000 03801(已注销)	-	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	-
山西焦煤	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485010100102239 378(已注销)	-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
山西焦煤	浙商银行太原分行	161000001012010 0027241(已注销)	-	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偿还银行贷款等	-
山西焦煤	民生银行太原五一路支行	638900456(已注销)	-	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支付	-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对应募投项目名称	存款方式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偿还银行贷款等	
华晋焦煤	浙商银行太原分行	1610000010120100032220	8,447.44	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等	活期银行存款
华晋焦煤	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639326047	30,027.37	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等	活期银行存款
合计			38,474.81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山西焦煤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2,146.82 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415 号《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鉴证。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72,146.82 万元，其中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已投入 19,055.83 万元，沙曲一二号煤矿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已投入 9,052.55 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9,696.84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214,341.60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山西焦煤 2025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山西焦煤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山西焦煤出具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对山西焦煤出具了《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2794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山西焦煤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山西焦煤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山西焦煤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上市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康昊昱



吴鹏



李泽由



附表：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7,856.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99,406.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 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沙曲一二号煤 矿智能化项目	无	92,631.07	92,631.07	16,448.53	62,796.26	67.79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沙曲一二号煤 矿瓦斯综合开 发利用项目	无	24,758.37	24,758.37	1,407.54	16,345.84	66.02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本次交易 的现金对价	无	105,628.96	105,628.96		105,628.9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无	216,981.60	216,981.60		214,635.51	98.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40,000.00	440,000.00	17,856.07	399,406.57	-				
未达到计划进 度或预计收益 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沙曲一二号煤矿瓦斯综合利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涉及延期的募投项目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为达到预期的建成使用效果，一方面，公司根据实际建设情况适时调整、不断测试各类设备，并及时进行设备技术的升级换代，进而对设备型号、参数等重新调整优化，从而使得建设周期拉长；另一方面，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复杂的地质结构以及伴随的瓦斯、矿井水均不同程度地影响煤层的分布和开采的安全性，进									

	而导致建设周期延长。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企业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出发，秉承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在项目推进上更加合理严谨，结合项目目前实施进展的相关情况，经研究，决定将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建设项目、沙曲一二号煤矿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2,146.82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K10415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鉴证。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72,146.82万元，其中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已投入19,055.83万元，沙曲一二号煤矿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已投入9,052.55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29,696.84万元，偿还银行贷款214,341.60万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